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尚豪

相　對　人　巨泉鑄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　　泉和鑄造廠股份有限公司

共　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李光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向鈞院聲請選派相對人之檢查人，經鈞院指派林素菁會計師查核相對人公司於民國99年、105 年至107 年之營運狀況，惟相對人等人竟向檢查人表示無法提供任何帳冊，以致檢查人無法確認99年支出金額，俾使公司維持正常經營之目的，實有督促相對人提出完整帳冊資料予檢查人查核之必要，懇請鈞院依公司法第245 條第3 項之規定予以處罰，以維公司少數股東權益。

二、按公司法第245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於有限公司準用之；對於依前項準用第245 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檢查，有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行為者，處新台幣2 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此觀107 年8 月1 日總統公布修正公司法第110 條第3 項、第4 項之規定自明。其修正理由謂：「增訂第4 項。依原第3 項規定，有限公司準用第245 條第1 項選任檢查人之規定，而對於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檢查人之檢查者，則未處罰。為強化檢查人行使檢查權，應比照處罰，始能奏效，爰予增訂。」。行政院復以院臺經字第1070037184號令發布定自107 年11月1 日施行，準此，公司法第110 條第4 項之處罰規定，其生效日係107 年11月1 日，且其要件係有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行為者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因99年間未能妥善保管帳簿，以致無法提供99年帳簿予檢查人，故僅能提供99年度營所稅申報書供檢查人件查。而相對人前已配合檢查人之要求，向銀行申請99年銀行交易明細，此有檢查人於108 年7 月22日提出民事陳報狀可參，是以難認相對人對檢查人之檢查有何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行為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裁罰云云，即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丁于真